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性，做好公司合规经营的看门人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曹全来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研究员。

本人曾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、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等单位；现任常州大学数字法律科学实验室/研究所所长、常州大学数字司法研究院院长兼博士生导师，兼任中国政法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、海南大学、国家法官学院客座教授，世界人工意识协会法律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主席、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。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次数、方式及投票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出席3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（大）会，本人秉持对公司和股东负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以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。经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与各方交流后，基于专业、独立的角度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各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议案提出异议，没有反对、弃权情形。通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（大）会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。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（大）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（大）会的次数
曹全来	3	3	3	0	0	否	2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	独董席位/专门委员会委员总席位	委员/召集人	参加次数/召开次数
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	1/3	-	-
审计委员会	2/3	委员	2/4
提名委员会	2/3	召集人	0/2（注）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/3	-	0/2（注）

注：2025年7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（大）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重组，本人被选举为提名委员会主任/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参加了2025年度审计委员第三次、第四次会议。

2025年度，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。通过专业、审慎地核查、思考，为公司控制财务风险、规范运作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与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沟通的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密切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合规审计工作，就年审过程中的合规事项、法律风险核查、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探讨，引导公司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履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（大）会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（大）会，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。多次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，指导公司持续改善并加强信息披露质量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合规履职培训线上专题课程，重点学习了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履职责任、内幕交易、监管处罚案例等内容，通过深入细致地学习，我及时了解掌握了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变化，切实提升了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，同时将有关的知识与履职实践有机结合起来，指导公司规范运作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参加董事会2次，股东（大）会2次。本人通过视频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分别于2025年8月14日、2025年10月24日，参加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对将提交董事会的定期报告提前审阅，认为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经

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均无异议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

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并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制定了公司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《市值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本人跟踪修订条款落地执行，持续评估实施效果，防范潜在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诚信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。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，督促公司科学决策、防控风险、关注合规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最后，我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给予我工作上积极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表示

衷心的感谢!

签名：曹全来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